

平顶山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平就劳办〔2026〕1号

平顶山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当前，就业市场供强需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一些地区和领域“黑职介”、虚假招聘、非法劳务派遣、“招转培（贷）”欺诈以及就业歧视等违法乱象时有发生，破坏公平就业环境，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针对以上情况，按照

省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豫就劳办〔2026〕3号）要求，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2026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时间

自2026年4月30日至7月31日。

二、专项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稳就业和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全面落实就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集中纠治侵害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突出违法违规问题，为用人单位依法合规用工、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良好环境。

三、专项行动内容

依托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录库、劳务派遣单位名录库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面摸排辖区内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业务开展情况和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持续畅通人社、网信、教育、公安、金融管理等部门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利用12345、12333等政务热线、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展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征集，全面掌握风险隐患底数，做到接诉即办。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

决从严从实查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予以严厉打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严格规范网络招聘。落实《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60号）有关要求，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监管，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履行对第三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账号注册、资质核验、证照公示、招聘信息发布等方面的管理责任。依法纠治互联网平台或入驻经营主体以招聘名义非法引流，着力打击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电信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劳动者人身、财产权益。

（二）集中整治“招转培（贷）”欺诈。重点查处以招聘为名诱骗求职者参与付费职业培训，对涉嫌诈骗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严肃查处。对涉违法违规开展放贷业务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对将“招转培（贷）”等违法活动拆解为招聘引流、职业培训、诱导贷款等多个环节的，人社、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协查协作，开展全链条打击，坚决斩断“招转培”欺诈产业链条。

（三）着力打击虚假招聘。加强对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内容真实性、合法性的筛查核实，不得对工作内容、薪酬待遇等招聘信息做夸大、虚假陈述。重点查处以“央国企内推”“保录直签”等名义开展虚假人力资源服务，依法纠治以招

聘为名乱收费、滥用“试用期”和“无薪试岗”等违法行为。

（四）依法规范劳务派遣。规范用工单位、劳务派遣机构招工行为，强化行政许可审批监管，纠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劳动合同等问题。严查克扣、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保费等违法乱象。依法纠治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外包等各类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

（五）依法纠治就业歧视。重点查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包含涉及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加强对就业年龄歧视的防范和治理，纠治违反国家规定在地域、户籍、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条件的行为。规范招聘录用过程中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背景调查行为，加强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着力纠治以劳动权益维护经历为由实施的就业歧视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对促进民生福祉、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重要意义，强化稳就业政治责任担当，将本次专项行动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一项重要实践，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二）加强组织协同。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和实施方案，建立

健全人社、网信、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信息共享、风险预警、舆情处置、执法协作等机制，形成联动打击、齐抓共管、系统治理的工作格局，有力有效处置化解重大风险，联动查处重点个案线索，共同推进专项行动高效有序开展，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明确执法标准。一是单位或个人依托互联网以网站、应用程序、视频号及图文账号、群组等形式从事职介中介，或互联网平台企业搭建平台供用人单位自行发布招聘信息，均应申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二是以人力资源测评、就业指导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等为名，常态化发布招聘信息的，视为实际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三是对就业指导咨询设置具体培训课程环节，且培训内容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规定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内容基本一致的，应当认定为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四）强化监管执法。对已取得许可或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相应人社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违法行为发生在作出许可或备案人社部门管辖区域外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人社部门管辖。违法行为依托网络开展的，实施违法行为的信息系统或终端所在地、受害人所在地、违法行为人所在地等，均视为违法行为发生地。

（五）加强普法宣传。专项行动期间，要主动向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互联网平台企业宣讲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宣传守法诚信经营理念。加强对高

校毕业生、农民工等求职群体的宣传普法，提升求职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增强依法理性维权能力。对查实的重大典型案件，分批次开展重大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社会公布，以点带面形成有效警示震慑。

请各县（市、区）于2026年8月1日前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行动期间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单位：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魏瑞麟

联系电话：0375-2978828

附件：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情况

平顶山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
工作专班办公室（代章）

2026年5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6年5月6日印发

